附件一

**寵愛之名曙光協會106學年度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**

壹、目的：

　一、協助家境清寒或弱勢學生，鼓勵向學，發展個人才能，順利完成學業。

　二、結合各界力量，發揮公益關懷精神，彰顯社會正面教育意義。

貳、依據：寵愛之名曙光協會（以下稱本會）會議決議辦理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　一、主辦單位：寵愛之名曙光協會

　二、承辦單位：台灣採印協會、臺南市新營區土庫國小

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小、苗栗縣泰安鄉泰興國小、臺南市將軍區

鯤鯓國小、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小

肆、獎助對象及名額：

　一、獎助對象：申請學校原則上以六班小校為優先，申請對象為106學年度就讀

 二至六年級清寒學生，學生數(不含幼兒園)50人以下之學校最多得申請3名

 ，學生數51人以上得最多申請5名，本活動之承辦學校及協辦學校得申請5

 名，如分校有意提出申請，請本校協助分校辦理。

　二、獎助名額：共計225人(北區名額45人、中區名額55人、南區名額70人、

 東區名額30人、離島地區名額25人)。

伍、獎助時間、內容、金額與注意事項：

　一、獎助時間：106學年度

　二、獎助內容：獎助清寒學生在學及生活所需之各項費用。

　三、獎助金額：每位學生新臺幣10,000元整。

　四、注意事項：

　（一）獎助學金審核通過後匯入學校公庫，請依會計程序辦理，不直接發給學生

 或家庭，由學校或導師協助管理之責。

　（二）學生因轉學或其他原因未繼續就讀，學校得將剩餘款項補助其他在校符合

 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惟須補寄申請表至各區協辦學校進行替換。

陸、申請資格：依申請表內容（附件二）由學校認定提出申請。

柒、申請收件：

　一、自公布日即日起至106年9月29日(五)止，將申請表核章掃描後E-mail至

 各區協辦學校承辦人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區域 | 協辦學校及承辦人員 | 承辦地區 |
| 北區 |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小劉馨韓組長電話：02-24941274#214E-mail：viviliu0501@gmail.com | 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 |
| 中區 | 苗栗縣泰安鄉泰興國小曾明傑主任 電話：037-992852#11E-mail：jacky@tses.mlc.edu.tw | 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南投縣 |
| 南區 | 臺南市將軍區鯤鯓國小胡凱婷組長電話：06-7920185#102E-mail：tea111@tn.edu.tw | 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 |
| 東區 | 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小王邦文組長電話：03-8851131#12E-mail：ben590218@gmail.com | 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 |
| 離島 | 臺南市新營區土庫國小李信達主任電話：06-6362323#112E-mail：maxsonic@gmail.com | 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 |

各區協辦學校請於106年10月6日(五)前將資料彙整為壓縮檔Email至臺

南市新營區土庫國小承辦人(葉婉甄組長，Email：tuku20160520@gmail.

com)。

　二、申請學校送件資料不予退還，本專案時程跨年度，相關業務請列入移交。

　三、申請表與所附之各項資料僅限本次申請獎助學金使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 四、申請通過之學校須繳交兩次成果報告(附件三)，內容可包含學生接受補助

 後之在校學習情形或在家生活概況，以成果照片及文字說明呈現，一位學

 生一份，至少附上四張照片，並將核章掃描之成果報告電子檔及四張

 照片原始檔寄至協辦學校。第一次成果請於106年12月22日(五)前以

 E-mail繳交至各區協辦學校；第二次成果請於107年6月15日(五)前以

 E-mail繳交至各區協辦學校。

 五、第一次成果報告及照片原始檔請各區協辦學校彙整後於106年12月29日

 (五)前Email至土庫國小承辦人；第二次成果報告及照片原始檔請各區協辦

 學校彙整後於107年6月22日(五)前Email至土庫國小承辦人(葉婉甄組長

 ，Email：tuku20160520@gmail.com)

捌、審查程序：

　一、獎助學金之審議，由本會邀請專家學者、社會賢達或公正人士就申請人

　　　資格及所提資料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以實地訪視進行查核，申請學校不

　　　得拒絕。

　二、申請結果另行通知並公布於本會網站。

玖、獎助學金核發方式：

　一、由本會邀請受獎者與校方公開頒發，以示祝賀之意。

 二、請各校依據審核通過之名額製作統一領據(附件四) ，並於106年10月20

 日(五)前掛號郵寄至各區協辦學校，各區協辦學校請彙整後於106年10月

 27日(五)前掛號郵寄至土庫國小承辦人，以利匯款作業進行，獎助學金預計

 於106年11月底前匯入學校公庫。

拾、相關表件請至承辦學校及協辦學校網站自行下載。

拾壹、本辦法經本會議決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修正補充之。